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5年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政策解读

时间：2024年





01 什么是行政规范性文件?

02 本次公布清理结果的上位依据?

03 关于清理范围? 清理主体?

04 本次清理过程?

05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

06 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与宣告失效?

07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原因?





什么是行政规范性文件？

答：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以外，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公文。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次公布清理结果的上位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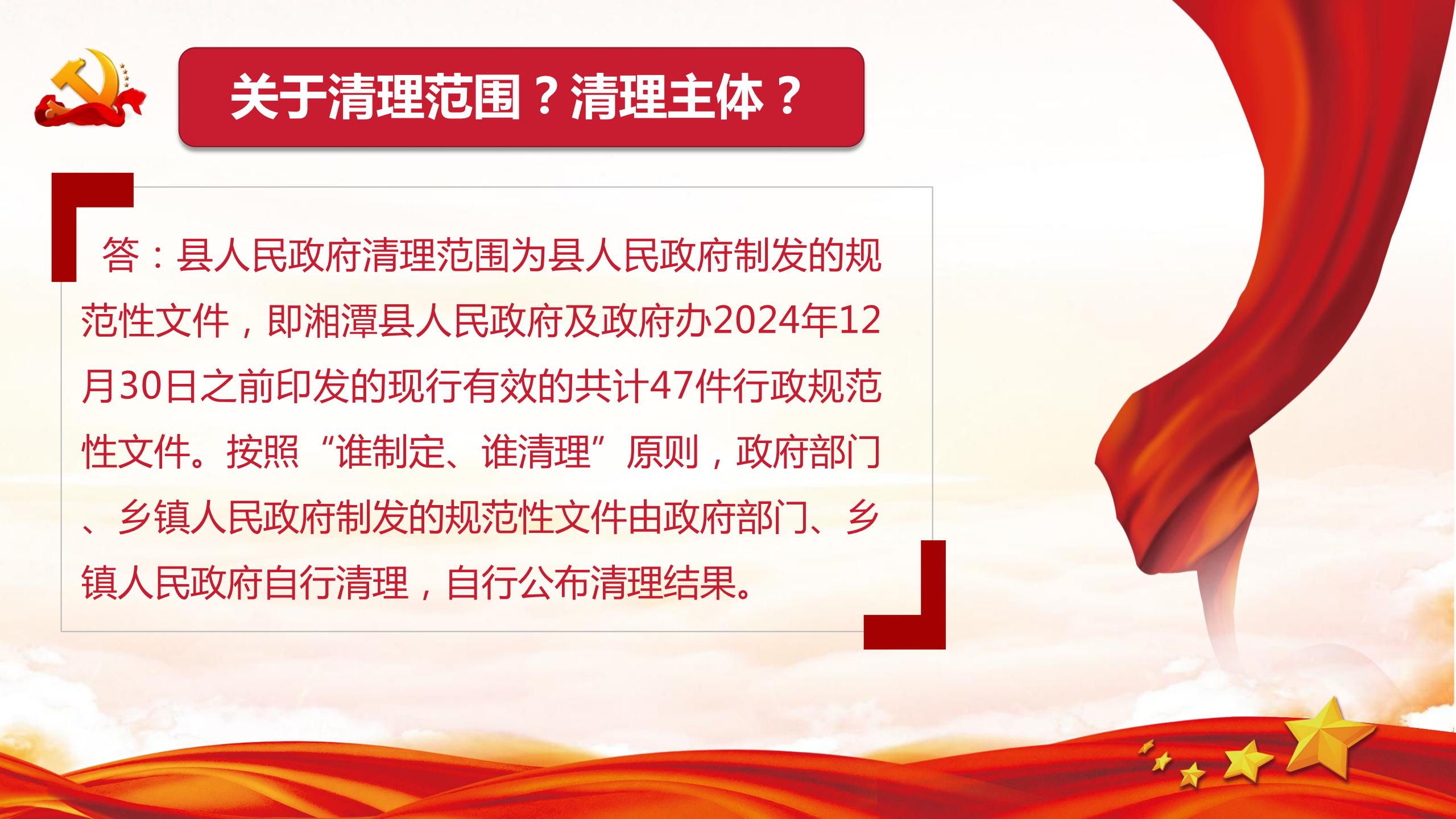
答：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函〔2025〕17号《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及市司法局文件要求，我县开展2025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宣布失效和废止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本级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布失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关于清理范围？清理主体？

答：县人民政府清理范围为县人民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即湘潭县人民政府及政府办2024年12月30日之前印发的现行有效的共计4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自行清理，自行公布清理结果。





本次清理过程？

答：本次清理由县司法局牵头组织，相关县直机关及乡镇政府作为政府规文起草单位或实施主体积极参与。先由清理责任单位提出自查意见，经县司法局收集整理，逐一审核，形成初步审核意见并反馈清理责任单位，最后统一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

答：《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为5年。因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需要超过5年的，最长不得超过10年。标注“暂行”“试行”和部署阶段性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2年。专用于确认现有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性、废止原有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本次清理结果宣布失效文件11件，均是有效期满而失效，如确需继续，应重新制发文件。本次清理结果中存在长期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潭县政发〔2018〕4号《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潭县政发〔2021〕4号《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等。





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与宣告失效？

答：《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有效期满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因此，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满之日即失效，并非宣告失效之日。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原因？

答：本次确认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1件即潭县政函〔2019〕70号《关于扩大调整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因新文件出台而废止，替代文件为2025年4月潭县政通〔2025〕1号《关于划定湘潭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售禁燃区的通告》。

